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伸得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，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另請被告聲明承受訴訟，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新任法定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